

(二)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

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總體課程節數總表

領域/科目		教育階段		國民小學						
		階段年級		第一學習階段 (十二年國教)		第二學習階段 (十二年國教)		第三學習階段 (十二年國教)(九年一貫)		
		領域/科目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領域/科目課程	部定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	5		5	6	
			本土語文	1		1		1		
			新住民語文							
			臺灣手語							
			英語文	0		1		2	1	
			數學	4		4		4		
			社會	生活課程 6		3		3		
			自然科學/自然與生活科技			3		3		
			藝術/藝術與人文			3		3		
			綜合活動			2		2	3	
			健康與體育	健康	1		1		1	
		體育		2		2		2		
			<b>領域學習節數</b>	<b>20</b>		<b>25</b>		<b>26</b>	<b>27</b>	
彈性學習課程	校訂課程 (十二年國教)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						
		統整性主題 /專題/議題 探究課程	閱動建德	1	1	1	1	2	2	
			小繪本 大世界	1	1	1	1	1		
			小科技 大應用			1	1	1	1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社會技巧	(1)	(0)	(1)	(1)	(0)		
			學習策略	(2)	(0)	(1)	(2)	(2)		
	其他類課程	多元智能	1	1	1	1	2			
	彈性學習節數 (九年一貫)	自主學習							1	
		彈性-英語							1	
		<b>彈性學習課程/彈性學習節數</b>	<b>3</b>		<b>4</b>		<b>6</b>	<b>5</b>		
	<b>學習總節數</b>	<b>23</b>		<b>29</b>		<b>32</b>				

備註：1. 領域/科目課程(部定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0 節；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25 節；第三學習階段 5 年級 26 節、6 年級 27 節。

2. 彈性學習課程 (校訂課程)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/臺灣手語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

3. 彈性學習課程 (校訂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-4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3-6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4-7 節。

4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2-24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28-31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30-33 節。

5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，以( )表示；( )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。

6. 新住民語文實施年級:1-5 年級，臺灣手語實施年級:1-2 年級。